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2月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4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至2017年2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408,070,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3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07,910,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60,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蒋卫平先生、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蒋安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蒋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2）选举吴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吴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3）选举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4）选举蒋安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蒋安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杜坤伦先生、潘鹰先生、魏向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杜坤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2) 选举潘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潘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3) 选举魏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魏向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杨青女士、严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杨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2）选举严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07,973,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严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58,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5.1845%。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6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反对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

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威、曹美竹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